

冰山不只一角

——香港工傷者故事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目錄)))•————•—

序	3
前言	4
相集	6
4.28國際工殤紀念日	8
善姐：醫生慣性質疑工傷病人	9
Mark：工傷之外，還有殘疾歧視	11
美笑：當小綿羊遇上黑律師	13
嫻姐：無法援即係唔洗追討！	17
當南亞少數族裔遇上工傷。。。	19
阿藍：勞工處都唔係幫打工仔女！	21
Mary一家：被黑律師樓瓜分一半工傷賠償！	23
結語	26

序：教會與工人，承擔與同行

幾個星期前，經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安排，和幾位工傷朋友聚會，聽他們親身述說自己的故事。故事雖然不同，但遭遇好像都差不多：在一個平常返工的日子，在工作期間發生的一個意外，使他們失去了正常的工作能力，失去了餬口的薪金、失去了對人的信任、失去了尊嚴。

他們把自己辛酸的血肉故事述說出來，無他，為的是揭露真相，揭露繁榮現象背後小市民的坎坷，揭露冠冕堂皇的政策和制度下的冷漠，揭露人性的陰暗卑陋。

教會不是政府，不能為工傷工友的困境帶來什麼即時的具體轉變，但我們願意分擔他們的痛苦，與他們同行這段苦路，因為我們相信教會被召是要「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路4:18)。在承擔與同行當中，天主必會引領我們找到出路。

但願藉著出版這些真實的故事，能實踐「教會與工人，承擔並同行」的使命，偕同工人一起，呼籲社會關注，喚醒良知，結集力量，帶來轉變。



夏志誠 輔理主教
2015年4月28日
(4.28國際工殤日)

前言



「我的身體在延綿 躺息於樓房骨架內
城市景觀的錯落 石屎沙土中緊閉 埋著我的故事」

「勞動者靈歌」 曲／詞：凡人

2015年來到了第四個月，單單是三月份，已發生了七起工亡事故，一個月之間就有七個家庭家破人亡。當中有三宗都是發生在地盤，就如歌詞所言，在這個繁華城市的石屎沙土中，埋藏著幾多工人的血汗甚至性命，無聲無語。

同為亞洲國際大都會，香港的建造業每千人工傷意外率是日本建造業的十倍(2007年)！⁽¹⁾而2012年香港就有56,763宗工傷及工亡事故，而那僅僅是有向勞工處呈報的數字⁽²⁾，媒體屢次揭發工傷不報的情況，所以實際上的工傷事故應較勞工處的數字為多。

香港社會如何看待工亡及工傷事故？工亡事故、人命關天，媒體基本上一定有報導。而工傷事故，除非比較嚴重，如斷手斷腳、重傷命危、出動消防員及警察救助，加上奇情萬分、驚險萬狀的相片或短片，否則難有媒體報導，最後每個工傷者只會約化成每季勞工處公佈的

一個數字。而報導的角度，工傷意外與一般的意外無分別，只會介紹意外經過、傷或死者傷勢或死因、家人傷心嚎哭，間或在文末加一句「警方及勞工處到場瞭解事件」。完。然而，報導鮮有突顯那是因工作而發生的傷亡。工傷，牽涉佔去我們人生中大部份時間的「工作」，以及對大部份人的生活操生死大權的「勞資關係」，然而政策上及制度上的討論絕無僅有。似乎，這個社會對「為什麼工作會導致傷殘甚至奪命？」這個問題，表現得相當麻木。

釐定工傷及職業病的賠償方式的法例是《僱員補償條例》，除了每兩年就有關賠償額作通脹的調整外，已多年沒有修訂，未能切合工傷及職業病患者的需要。最明顯的問題是賠償額過低，根據條例法定醫療費上限每日門診為200元，然而，現在即使在到最普通的家庭醫生看病，也不只200元，更何況多是骨傷的工傷工友？輪候政府專科動輒一

兩年，未輪到前，工友接受治療就必須到私家醫生診所，收費起碼700元或以上，那200元以外的醫療費就由工友荷包自付了。

另外，即使被勞工處判傷為100%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如雙目失明、喪失雙腳或雙手)，而工傷者在40歲以下，亦只可獲得九年的工資總額作為賠償(40-56歲只得六年，56歲或以上更只有四年賠償)，每月收入還設有最高限額，2015年3月5日起發生的工傷，最高限額是26,070元，即最高的賠償金額為250萬元(2,502,720元)。試問一個40歲以下因工受傷導致雙目失明的人，250萬元如何在不能工作下應付餘生的巨額的生活及醫療費呢？

1997年實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罪行，法例最高罰則是5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但2014年首八個月，平均罰款只有2.2萬元(21,903元)，只是法例最高刑罰的4%，而最高罰款亦只有12萬，亦只有法例最高刑罰的24%。而1955年實施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多數涉及地盤工程死亡意外，最高罰則為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但2014年首八個月，平均罰款

只有1.6萬元(15,803元)，只有法例最高刑罰的8%，最高罰款亦只有9萬元，只有法例最高刑罰的45%。而且，以上兩條法律實施以來，從未有判罰過被定罪的僱主入獄。不禁問當局一句：「如此執法，人命到底何價？」從建築公司的角度，接一份工程合約動輒過千萬的生意，而即使死人都只是賠不過最多十多萬元，他們有沒有動力去執行必然會拖慢進度及成本極高的職安健措施？

以上種種，反映政府長期無視工傷多發、賠償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近年開展工傷及職業病支援服務，透過個案跟進，我們親身接觸到很多工傷者及他們的家屬。在4.28國際工殤紀念日這個日子，我們生成這本小書，將部份接觸到的工傷者的故事真實地呈現出來，抗衡官方將活生生、血淋淋的事故約化成一個冰冷的數字，彷彿一切都如那個被打印出來的數字一樣那麼平靜，安躺於書頁中，無聲地承受一切社會帶給他們的傷痛。這不單只是對工傷者的侮辱，也是對勞動和人性尊嚴的侮辱！

主佑！所有工傷者和家人都得到應得賠償及公道，內心重歸平靜！

主佑！所有勞動者每天都能平安回家！

1 <http://www.oshc.org.hk/download/publishings/1/2323/11.pdf>

綠十字

2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312/18/P201312180478_0478_122232.pdf

立法會會議上梁耀忠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鳴謝：攝影師台灣何經泰、香港戴毅龍

4.28國際工殤紀念日

加拿大是全世界第一個成立「工殤紀念日」的國家，1991年立法將每年4月28日定為全國哀悼日以紀念工殤者。直至2001年，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正式議訂4月28日為國際工殤日，悼念職災受害者的同時，也喚醒社會關注職安健，並促進改善職業傷病者及職業意外死者遺屬的權益。

香港的工業傷亡權益會(下稱「工權會」)成立30多年，為香港最有經驗的關注工傷問題的團體。工權會自1996年以來爭取香港政府跟隨ILO，將4月28日訂定為工殤紀念日。19年過去，但香港政府只是將4月28日定為不為人所認識的「安全健康日」，並沒有表達對工傷、工亡的工友的認同及悼念。

因此，工權會及其他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都會趁這個日子，舉辦一系列關注工傷的爭取及宣傳活動，除了響應成立工殤紀念日外，也藉此令香港社會更多人關注工傷問題。



善姐：醫生慣性質疑工傷病人

不少人以為做保安員只是坐在座頭與住客租戶打打牙骰、打打瞌睡就一天，輕鬆又安全。但是我們中心接觸到不少工傷個案都是保安員，他們都在工作中遇到各種各樣的意外引致受傷。例如被開關時大電閘撞到、入電制房巡邏時被突出的電線電至暈倒昏迷、推物資扭傷腰等，以下這個個案也是保安員。

善姐（化名）三年前起在葵涌的工業大廈做保安，上下班時間保安都要負責「揸LIFT」，即是坐在貨用電梯內控制開關門、幫手按層數及控制人流。有一天早上繁忙時間，他如常在電梯內工作，運送大樽裝水的送貨員推著大型手推車進電梯，因電梯與大堂的地面有兩厘米的距離，所以送貨員從大堂大力推車才可跨過那個高度，使勁之下，其中一支水突然從車頂跌下，壓到善姐的腿上，善姐立即痛得大叫，並不能走動，其他同事召了救護車。急症室醫生問他那個地方最痛，他指一指膝頭。到一星期後，他發現連臀部及腰部都痛，甚至影響走路。直到排期見骨科醫



生，他跟醫生說腰及臀都有痛，醫生竟說：「你受傷個時無講就唔會同你睇架啦！」拒絕檢查他的腰及臀部，直至工傷後一年排期見痛症科醫生，才首次有醫生檢查他的臀及腰部，但已錯過黃金治療期。

開始受傷時上司也表示關心，說他看醫生的收據拿回公司，公司會全資替他付錢，因政府門診不肯檢查及治療他腰及臀的痛症，他就去了看私家中醫推拿針灸，三個部份逐個部份收費，每次過千元，交收據兩次之後，上司反口了，說：「老闆話叫你唔好再睇啦，唔會再俾返錢你，你去返公立醫院睇啦。」醫生不理會腰及臀的痛症，老闆又說不再支付醫藥費，上司更施壓，要求他復

工，竟然連自己大學畢業的女兒都誤解
法例，以為工傷病假一年只有14天，
但善姐痛得走路仍是一拐一拐的，心想
如何上班呢？善姐為保飯碗，忍痛在工
傷病假11天後，強撐上了三天班，所
以他說：「工傷一開始個時就特別困
難，特別徬徨，完全都唔知點算好。」

還記得第一次見善姐，他整個人都很憔悴、很緊張，手不住翻文件，愁眉不展，不斷說自己吃了藥沒記性。善姐回想當時，微笑道：「個時D情緒好得人驚，瞓唔到、食唔到，都唔似咗本來嘅自己，唔夠膽照鏡架！」善姐就如其他工傷工友一樣，在壓力下工傷後不久情緒出現異樣，開始接受精神科治療。他慶幸認識了我們協助處理工傷的困難，以及有心理輔導的社工紓解心中壓抑，隨著工傷處理逐漸明朗，情緒也慢慢好轉，善姐雖然仍然要用拐杖走路，但已回復樂觀，經常笑容滿面。

工傷工友最大的敵人想當然是僱主或保險公司，但善姐對整個工傷過程中不滿的人竟是令人意想不到的醫生，他說：「最衰D醫生！」善姐連罵人時都笑笑口。首先，醫療制度的僵化，輪候時間極長，令他錯過了治療腰及臀部的黃金時間，而且醫生慣性懷疑病人，特別是工傷的，他聽過不下一次、不只一個醫生如是說：「照過骨都睇唔到有事，無理由會咁痛架喎！」、「你根本就無事」、「你要假紙之嘛，我咪開俾

你囉！」句句刺痛工傷者脆弱的神經，不只承受身體上無休無止的痛楚，面對掌握絕對專業知識的醫生，還要不斷被質疑，根本無從辯解，感到極度委屈，「成日睇醫生睇到一肚火！」

問善姐有什麼話想對其他工傷者說，他想了會，道：「最緊要識得搵支援，因為一開始（工傷）個時一定咩都唔識。唔會識有咩權益，有咩法例保障。知道咗起碼知道之後可以點行，行唔行自己做決定。但係，對我黎講，呢個係你嘅權益，點解你唔去爭取？！」

Mark：工傷之外，還有殘疾歧視



Mark(化名)與善姐同樣是保安員，但他非常年輕，只有20多歲。他在入職五個月後，2013年年頭的某一天，發生了改變他一生的工傷意外。他回想，簽約當日在公司總部辦公室，上司簡介工作說，雖然工作地點未完全完工，但已完成近八至九成。怎料，去到現場放眼望去盡是地盤。然而，公司並沒有向員工提供安全帽，到事發當日前，才向員工發放安全鞋，但Mark那對尺碼不合，所以事發時他並沒有穿安全鞋。

事發當日，Mark如常在晚上7:30收工前作最後一次巡邏，然後就會交更交鎖匙，還約了同事放工一起食飯。約7:15左右，他到達其中一個簽簿地點——電制房。他正想簽簿時，卻嗅到房內有燃燒的氣味，他急起來連鎖匙都沒從門鎖中抽出來，就趕緊進去查看，裡裡外外走了一遍沒異樣，離開之際，褲被外露的電線勾住，他用手撥開時就觸電。強烈的電流經過全身，他感到麻痺，掙扎時被一地的碎石跌倒在地，昏迷前迷糊間，他依稀記得曾以隨身對講機求救，

但沒人答理。事後在場同事憶述，Mark在晚上8:30才被人發現，召救護車送院。醫生診斷出，因觸電引致他失憶失語、影響泌尿系統、右邊身麻痺及肌肉萎縮。直至現在，他觸電的大腿位置，皮膚仍然是黑了一大片，見到毛髮也如燒焦過一樣，可以想像當時被電的強度有多大。本來晚上7:15交更時間，上更要簽簿及交出鎖匙給下更，下更才有鎖匙巡邏。所以Mark沒有在原定時間回到控制室，照理一定會被下更同事會立即發現，但結果一個小時後才發現，當中有可能涉及因有人偷懶而導致延遲救治。

Mark回想，受傷後首九個月，整個人每天都迷迷糊糊，只有一點意識，見到人在面前行來行去，但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躺在床上不停地想：「到底發生咗咩事？點解我會訓係度？」愈是用力去想愈是想不到，所以對自己生氣，又常常發父母脾氣。而且，半夜會痛醒至哭起來。後來，見心理醫生，才發現他因是次意外而患上鬱躁症，要服藥及定

期見心理醫生。休養一段時間後，開始下床走路，他不想令親戚朋友失望，亦接受不到自己傷殘這個事實，用行山杖代替真正的拐杖，再加穿整套的運動服作掩飾。「慢慢先接受到，轉返用真拐杖，好力D又無咁跣，其他人見到又會就下我唔方便。到真係接受，係張傷殘證寄到嚟，我望住張證，心諗：『我真係傷殘呀！』事實已經擺在眼前。」他曾聽到阿媽同阿姨講：「『佢依家傻咗架啦！』呢句說話最傷我心。」整個過程，對一個本來對將來充滿想像的年輕人而言非常艱辛。

未受傷前，Mark是典型的運動健將，他一臉自豪地笑說：「個時身體好fit架！」他還計劃考紀律部隊。放假會約一大班朋友玩，什麼球類活動都喜歡。兄弟們最熱愛行山，他們從來不會走正常的行山徑，拿著開山刀在山上隨走隨砍林開路，豪邁非常。現在，談起過去，只覺仿如隔世。雖然他仍在工傷病假期間，但他每天的日程表都排得滿滿，不是去做針灸推拿，就是到醫院進行各科的覆診，遍尋好醫生盡力令自己康復，有時間就去圖書館學習法律知識以支援他的追討，非常積極。如果外出較長時間，事前都必須先服止痛、止暈藥，避免在街上突然暈倒和劇痛發作。

事發後，上司去到醫院，Mark還躺在床上動彈不得，上司以命令式的口吻對他的媽媽說：「我是XXX(Mark的中文全名)

的上司，佢四日內返唔返到工？」當時他有點詫異，但之後愈想愈生氣，直到兩年多後的今天：「我電到昏迷左一個鐘先獲救，佢地都有失職，我仲訓係張床度郁都郁唔到，而且話晒都一場同事，平時收咗工都會一齊去打下邊爐食飯，點知一出咗事，嚟到醫院問候都無句，就『噸起』個老闆款叫我返工！真係令我『不禁倒抽一口涼氣』！」令他最感到氣憤的是，工傷後一年，公司寄信通知他沒有任何工資增長，他都不以為意，後來其他已離職的同事告訴他，原來所有同事都有加薪，除了他。他立即致電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隨後投訴被殘疾歧視，調停會議開了兩次。公司代表否認有殘疾歧視，最後的結論是「一蚊都唔會賠」。調停失敗，他堅持繼續追討，取回公道。

經此一役，Mark為自己之前常常發父母脾氣，但父母都繼續悉心照顧感到內疚，他也非常感歎：「其實好多人唔明工傷咗之後既痛苦同困難，只會覺得你好『SO』(著數)，唔洗返工又有糧出，自己聽到會覺得好難受，無人明白咁。」他認為工傷後，最重要是「帶眼識人」，因坊間太多騙人的中介公司、公證行、律師樓，他很慶幸在人生的低潮時遇到我們：「要搵到D信得過嘅勞工團體同律師幫手，如果唔係一個人好難行落去。」

美笑：當小綿羊遇上黑律師

美笑(化名)四十多歲，是一名私人屋苑的夜更保安員，入職大半年後，2013年7月的一個晚上凌晨一時，是例行的十五分鐘休息時間，那個本來要替他更的同事阿王(化名)，竟反過來要求他頂替他一會。美笑估計阿王想開個小差到外邊抽煙，他為人隨和，覺得沒所謂，就自己拉過一張之前在後樓梯拾回來的舊辦公室座椅，打算靠在椅背上休息。怎料阿王把椅背調鬆了又沒告訴他，他甫靠上去椅背向後倒就失去了重心，整個人隨著坐墊跌倒在地上，臀部先著地，痛得下半身頓時麻痺。當時大廈大堂只有他一人，也沒有人幫他，跌倒後的首十分鐘比一天更長，之後他慢慢自己撐起身，坐上另一張椅休息，待阿王施施然回來，美笑他也只問他為什麼調過椅背也不告訴一聲，他鬆鬆肩就走了。美笑痛得不得了，苦撐六個多小時後才收工回家，也沒有告訴上司受了傷。

回到家上床休息，睡到一半痛醒了，但全身麻痺，不能動彈，美笑的丈夫著他



請假休息，但保安業一般請不夠替假位，所以有個不人道的行規——「不能請病假」，除非入院，否則即使發高燒也得上班，美笑熟悉行規堅持上班。丈夫不放心，與他一起騎單車送他上班，但太痛了，美笑踩一下就推一下單車，回到工作的大廈，已近乎不能行走了，才向上司表明昨晚工作時跌倒，腳太痛不能巡樓，一直捱到下班才去看醫生。那天「幸運地」遇上八號風球，丈夫又來接他收工，美笑最終因劇痛及惡劣天氣沒有再堅持騎單車回家，丈夫趕緊召救護車直送美笑到醫院急症室。照了X光，醫生說估計是跌下的撞擊導致盤骨輕微移位，壓住神經線引致劇痛及麻痺。

工傷至今已差不多兩年時間，到現在仍然一晚痛醒四至五次，可說是晚晚失眠。之前接受物理治療愈做愈痛，做了兩三個月就沒去做，痛症科則叫他做運動，但他太痛也做不來。美笑現在仍然要使用拐杖走路，步速比長者還慢，上落樓梯亦有困難。

無良保險公司斷糧

美笑除了要面對沒完沒了的痛楚外，還被無良的僱主及保險公司拒付醫療費及工資。《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一旦發生工傷或職業病就由該保險公司負責賠償。而不少保險公司都會使出「陰招」，以逃避支付受傷僱員醫療費及工資。在現時千瘡百孔的制度下，如僱主及保險公司賴皮拒付賠償，僱員必須經過法律程序才可獲得法定賠償，一般需時幾年，而且非常繁複，對打工仔女而言成本極高。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受傷僱員必須接受僱主提供的免費身體檢查，否則僱主有權停發一切條例下的保障。2014年9月3日，負責的保險公司打電話給美笑，約他第二天去旺角某診所做身體檢查，美笑表示願意接受身體檢查，但因第二天已一早排了期見醫生，所以要求改在一星期後。這個「早一天才約人」的情況，在一星期後再一次發生，美笑「巧合地」同樣在該日要覆診，最後與保險公司職員約好日子在下一個星

期進行身體檢查。在約好的日子的前一天，職員打來取消翌日的的身體檢查，再約好9月29日由職員陪同前往檢查。在9月28日，職員來電說因旺角有佔領行動，所以檢查要再一次取消，待佔領結束後再約。自此，佔領運動已結束了四個月了，保險公司再沒有約美笑做檢查，卻出了一封信，以美笑拒絕做身體檢查為由，由8月開始停發工資及醫療費。

追討程序路漫漫

兩夫妻一個年紀大、一個新來港，被斷糧只感到徬徨，也不懂求助，美笑唯有向跟進他精神狀況的社工訴苦，社工幫他致電勞工處，除了收到勞工處一封確認收到投訴的信件之外，在首次打電話給勞工處，到我們主動追勞工處跟進情況已一個半月。勞工處職員表示，僱主回覆因美笑拒絕出席由僱主安排的免費身體檢查而停發按期款項，職員表示他也無法迫令僱主出糧，叫我們自己申請法援，由法庭裁判。在我們再三要求下，勞工處才願意將這個個案交到調查部，跟進是否有足夠證據對僱主作出刑事檢控。在首次向勞工處投訴，至約見到調查科落口供，足足有五個月時間。由北區老遠走到北角的勞工處落口供，由早上十時落至晚上八時半才完成，除了中午一個小時午膳，足足九個半鐘。美笑由入職開始到工傷後待遇，每個細節都被細仔查問作書面紀錄及複印文

件，而其實絕大部份的情況及文件，勞工處一早已有備份。一天的消耗後，職員不忘再三強調，將口供及文件交到檢控方，有可能要他倆再到勞工處補充資料，而且不一定會提出檢控，而美笑坐了一整天，腰痛發作，累得幾天都要留在家中休息。如此付出、如此結果，難怪甚少工傷者願意協助勞工處作證人。

工傷後壓力 引發精神病

在工傷意外發生半年後，他終於抵不住強大的壓力，精神病復發。2009年美笑新來香港不習慣患上精神分裂，一年多後康復開始做保安員，與丈夫兩口子一直生活愉快。美笑閒時更會自己為自己設計新形象，在衣服加點裝飾，衫連帽一套一套的穿，十分愛美。工傷後精神病復發，更加深了病情，除了失眠，更出現幻聽，經常落淚，也為小事感到擔憂。

夫妻患難見真情

美笑的丈夫姓李(化名)，那天陪著他一起來做訪問，說到工傷引致精神病復發，李先生也開始吐露心聲。李先生比美笑大廿多年，表面上是典型的新來港老夫少妻，但實情並非如主流媒體刻板形象中的悲慘家庭，他們都覺得婚姻生活十分美滿。李先生七十多歲，多年前本已退休，美笑來港康復後開始外出工作養家，怎料不夠一年就遇到工傷被迫



停工，後來更被斷糧。手停口停，但生活也得繼續，李先生唯有重新工作，找到一份在旺角的外判清潔工作，但他家在北區，路程遙遠不止，日曬雨淋體力要求也相當高，年事已高的李先生感到非常吃力，「都無辦法架啦！」他苦笑說道。

兩夫妻一直恩愛，但李先生說太太工傷後兩人心力交瘁影響了感情。李先生最愛踢足球，閒時和下班後會跟朋友一起踢波，但因太太獨處時他會出現很多擔憂，時常打電話來問他何時回家，所以他最近索性辭了工，用積蓄過活，足球也不踢了，一心一意專心照顧太太：

「佢好單純好似個細路仔咁架，容易俾人呃，又會驚受咗傷之後我會嫌棄佢。佢真係傻到不得了，我同佢講好多次，我一定會係佢身邊！陪住佢、支持佢，好希望佢快D好返！」李先生深情說話說來面不紅耳不熱，太太在旁已忍不住掏出手帕不住拭淚。

遇上黑律師

李先生說太太像個小孩子不是沒原因的，受傷之後有天美笑在街上認識了一

名婦女，他問美笑是否受了工傷，美笑就對陌生人和盤托出整個工傷情況。那個婦女再介紹他給一個男人認識，那個男人非常積極地帶美笑去一間律師樓見一個「師爺」，師爺拍心口說幫美笑追討，還說不會收取律師費，明顯就是「包攬訴訟」行為。委託該律師後，打電話找師爺十次有九次都沒人接，接時也左右顧而言他，永遠不會正面回答美笑的問題。那師爺與律師樓的關係又不清楚，從來沒見過律師一眼，種種行為漸漸引起他們懷疑。後來，美笑遞給我們那師爺的名片，原來是一間在業界及勞工團體間已是惡名昭彰的律師樓，專門向工傷者埋手，多次違反專業操守。本中心立即協助美笑中止對該律師的委託，避免之後被騙。

經歷工傷、保險公司斷糧、治療無效果、勞工處拖延處理、險被黑律師欺騙「連還不幸事件」，說起美笑對整個工傷處理過程有何感受，平常溫文的美笑微愠道：「唔黠就假啦！！」他說好彩社會還有好人，有處理精神問題的社工和我們中心協助他，他現在又找到一間正規的律師樓，整個人也安樂得多了。

訪問後，李先生扶著美笑，美笑又扶著李先生，兩個蹣跚的身影邊嘮叨邊慢慢步下樓梯。

嫻姐：無法援即係唔洗追討！



岑嫻祥嫻姐今年73歲了，工傷時在一間位於葵芳的細公司，負責速遞送貨16年。工傷事發當日，2011年1月28日，那天是農曆年廿五，家家戶戶都開始大掃除，他的公司也不例外。他被老闆叫了去做清潔，做了一整天，最後拖地，因地滑跌倒了，右耳後撞正枱角，慢慢扶著起身，也不覺得痛，就以為沒事。怎料幾分鐘後，後耳血如泉湧，整個右邊身也被血全染濕了，當時老闆也在場，立即叫人送他進瑪麗醫院，在急症室縫了三針，開了七天的病假。雖然一直覺得耳後隱隱作痛，頸的轉動也不再靈活，但為保飯碗，公司年後開業他也照常上班，自己工餘繼續到公立醫院及私家醫生接受治療。

那年5月1日勞動節，是香港實施最低工資的歷史性時刻。4月20日，老闆突然叫嫻姐入房，然後問他：「你知唔知道自己係日薪工？」他感到愕然，並強調多年多一直是月薪工，每月5333.4元。老闆堅持是日薪，5333.4元除開每月20天工作日，便可符合最低工資

28元時薪的規定了，他堅持不同意，老闆叫他再考慮。六日後，老闆再問他是否接受自己是日薪工，他繼續堅持他是月薪工。至4月29日，嫻姐外出送票後返公司，即將收工前，老闆叫他入房然後遞出大信封，以「公司經濟環境不理想」為由即時解僱他，但嫻姐每天為公司送票入票，知道公司生意暢旺。嫻姐反擊，根據合約，通知期是三個月，代通知金也應該是三個月，老闆說已問過勞工處，如即時解僱，甚至可不給予任何通知期，他沒有違約及違法，最後只補了一個月人工給嫻姐。老闆在最低工資實施三日前突然解僱一位年資16年的老員工，老闆真有「苦心」。

嫻姐一直以來非常信任老闆，工傷後也沒問過工傷賠償如何計，直至突然被解僱，才仿然大悟，老闆始終是老闆，當影響他的利益，賓主情誼立時反轉豬肚。他發現自一月工傷發生以來，都沒有收過僱主的醫療費。而且被解僱當日他仍未判傷，所以他就找勞工團體協助，到勞資審裁處追討解僱「不合法解

僱」的賠償。在勞審處力推「息事寧人」的處事方針下，嫻姐與公司最後以一萬三千元和解。但勞審處處理的只是《僱傭條例》，即有關被解僱的賠償，而工傷賠償是屬於另一條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的範圍，要交由區域法院處理，例如醫療費及五份四工傷病假薪金等。而更令嫻姐震驚的是，嫻姐曾收到勞工處的信件，表示僱主向勞工處申報工傷僱員（即嫻姐）已經死亡，嫻姐覺得欺人太甚，為了不賠償，還要講大話騙政府他人已死！禍不單行，雖然嫻姐仍然每天忍受全身的痛症，但勞工處的判傷及覆判結果都只有0%。

如香港大部份長者一樣，勞碌一生，死慳死抵，都儲有一筆養老積蓄，因此，嫻姐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限制，在沒有法援下，他只可自行承擔一切法律風險去追討工傷賠償及上訴覆判結果。而他前僱主透過律師寄給嫻姐一張1866.69元的支票，即是說僱主只肯補回七天工傷病假工資，連醫療費全都拒付。但在無法援下，一旦敗訴的風險太高，所以最後嫻姐都被迫向法院撤銷申索，接受那個可恥的賠償金額。嫻姐對此難以釋懷。

現時勞工處的判傷百分比普遍偏低，即使工傷者腳傷引致行動不便，需使用拐杖，不能重返本來工作崗位，但一般判傷都只有5-10%。雖然「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有「永久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的名稱，但實際上名不符實，其實是以「傷殘程度」而非「喪失賺取收入能力」作為判傷參考。這個標準不合理的原因是，一樣的傷殘程度對不同行業的僱員的工作影響可說差天共地。以一位文職僱員為例，因工跌傷腰導致下半身癱瘓，只要其僱主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基本上他可復工返回原來崗位，但如果受傷的是一位救生員，下半身癱瘓直接令他不能再做救生員，他就必須轉行。

另外，因勞工處沒有裁決權，如勞資雙方在工傷賠償上有爭議，除非放棄賠償，否則大部份都需經過法律程序。換言之，工傷者面對的不只是財力比自己雄厚幾十甚至幾百倍的僱主，還要加上整個龐大的司法制度。而法律援助處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設有資產審查，當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過269,620元上限，就失去申請資格。所以，以嫻姐的情況為例，因僱主拒付醫療費而必須通過法律程序追討，然而因資產超過上限，變相剝奪了追討的權利。一般打工仔女，手停口停，基層市民，對法律程序會有莫名恐懼，試問有多少人被拖欠賠償、為了一萬幾千願意走進司法制度？單是這個制度漏洞，不知已導致多少工傷者灰心失望地放棄追討，更根深柢固地認為人微言輕無力抗爭社會不公！

當南亞少數族裔遇上工傷。。

香港有超過十萬名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居住，他們的生活處境一直被社會忽視，其中，巴基斯坦裔(51.1%)、印尼裔(29.4%)、泰國裔(27.4%)的貧窮率都較全港的平均(20.4%)為高⁽¹⁾。少數族裔的性別觀念傳統，仍奉行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男性是家中的經濟支柱，然而因缺少社會網絡，一工難求，很多少數族裔男性都會依靠同鄉或親戚的網絡，最普遍的是從事高危但易入行的建造業的地盤工人。

香港建造業的工傷意外率長年是各行業之冠，每千名工人意外率高達40.8(2013)。同是已發展地區，拿2007年的數字與日本比較，香港的千人意外率是60.6，而日本只有5.6，香港是日本十倍有多。當工傷多發的建造業與邊緣的少數族裔兩個社會因素同時遇上，結果會如何？

A先生是巴基斯坦人，1993年來港定居，家中有太太及兩個女兒，分別4歲及6歲。他入職那間建築公司從事雜工



工作八個月後，在2012年12月的某一天，他如常地將一些建築廢料搬開，但這次因那件石屎太大，他彎腰提起時就扭傷了腰。勞工處判傷結果，只判了0.5%，還不到1%，只得120港元的賠償金。但他受傷至今兩年有多，仍痛得失眠，而且不能維持一個動作太久，不論站立、坐下或躺下一陣子都會痛，而且如很多的痛症患者一樣，醫生也找不到痛症的來源，難以根治。工傷前他每日打兩份工，日間做地盤每日有500至600元，晚上再來一份夜更保安工作，每月有8000元，每月總收入都有接近兩萬元。但他現在不能再從事體力勞動工作了，只可做一份保安，每月只有8000元。身體傷殘、長期痛症、入不敷支、加上前景不明，A先生患上情緒病，每天都食精神科藥物才勉強入睡。

南亞工傷者眾，也打開一門新生意，有些南亞裔在港取得律師牌或與一些黑律師樓搭上掛單成為師爺，專門向同鄉埋手。南亞工傷者因語言問題，對香港法例都一竅不通，遇上熱情同鄉律師和師爺表示幫忙追討，很多都會受騙，如草率地接受過低的和解協議、收取極高額の律師費，甚至私下侵吞賠償。另一個行騙的途徑是翻譯，A先生就曾遇上「黑翻譯」。剛工傷，有一位同鄉朋友介紹他給一位歐洲裔的律師，因他不懂說英語，那間律師樓竟然有自己的巴基斯坦文翻譯員，慢慢地他發現那翻譯員根本沒有照律師的原話翻譯，而是加鹽加醋說對自己有利的話，從中收取利益。例如一開始翻譯員哄他說賠償額有220萬元，後來改口說只有40萬元，少了五倍，他甚至懷疑律師與翻譯員是串通的。後來他就轉了另一個律師，而且自己在翻譯公司找了一個獨立於律師樓的翻譯員，就沒有以上的問題了。

A先生認為政府在很多公共服務都沒有提供巴基斯坦文的翻譯，令他們使用服務時，遇上很多阻礙，每一次都要自己先行預約翻譯服務前往。例如申請法律援助，本來已經相當複雜，還要加上語言障礙，簡直是百上加斤。所以，他建



議政府在公共服務政策上的共融上要增加資源，提供巴基斯坦文的翻譯。

1 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31218_em_c.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2013)

阿藍：勞工處都唔係幫打工仔女！

「次次去睇醫生都好激氣，我真係無力氣同佢地繼續鬥落去啦，我會癡線！！」

阿藍（化名）在公營機構任職清潔工近七年，到第六年開始覺得兩邊膊頭、手臂、上背又痛又痺，特別是手肘，痛得抬也抬不起。與他拍檔做清潔的同事，剛剛在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確診患上高爾夫球手，屬於職業病（A8類），就與阿藍商量：「你同我一齊做嘢幾年，可能你都係呢個病囉！」遊說他去那裡見醫生，開始了阿藍人生首次的爭取。

阿藍任職的公營機構自設「工傷組」，專門處理僱員工傷及職業病問題。筆者見過不少該機構的工傷僱員，一說起工傷組，大家都眾口一辭說：「叫『害人組』先啱！」該工傷組有個案經理、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心理醫生，以規格而言，表面上相當完善。然而，過來人都說，醫護人員接近每次都質疑病人誇張病情，甚至出言侮辱，不少病人感到極度委屈，曾多次淚灑當場，而且即使病人痛不欲生，但醫生仍拒絕開病

假紙，或以沒有具體內容的輕工紙取代，實行盡快迫人返工。更嚴重的是，接受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時，負責人員無視病人傷患，出力按受傷部位，之後持續劇痛幾天，還要對他們說：「痛先會好架！」阿藍也曾到工傷組接受物理治療，與其他工傷同事一樣「愈睇愈傷」，把心一橫在半年後拒絕再到工傷組接受任何治療，只每天自己浸熱水，簡單按摩，傷患竟離奇地大為好轉。工傷組的經歷對工傷者來說，如同在傷口上灑鹽。

工傷組經歷只是前戲，高潮位意想不到地發生在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第一次到職業健康診所見醫生時，阿藍當時亦仍在上班，不希望因為僱主知道他來這裡診治及他的病情，令他有可能失去工作機會，所以向醫生說今天不是用病假而是用自己的休息日來看醫生，他只希望了解自己患上什麼病及有什麼治療方法，因他的同事都患上職業病，他亦懷疑自己也可能患上了。醫生竟反問：「咁你個同事仲有無係個度做？」阿藍回答沒有（其實同事只屬放取工傷病假，而非離職，但當時阿藍誤會同事已

離職），醫生回答：「咁咪係囉，追職業病好難架，隨時好似你同事咁無咗份工。不如你返工，之後做到傷咗（發生工傷意外），用工傷去追仲容易啦。」一個月後，那名醫生再對阿藍說：「你嘅情況我地淨係跟到呢度，你返你公司職員診所睇啦，我地呢度唔會再睇你架啦！」並安排三月後才覆診。陪診的朋友跟醫生說：「佢係做野做到咁傷架嘍，你地呢度唔係睇職業病嘅咩？」醫生問：「你報左工傷未？（答：報咗）咁就去職員診所睇啦，如果想繼續係度睇，就要去僱員補償科補交多D資料。（但無指明補充什麼資料）」阿藍堅持：「但係我隻手好痛嘍，我都要睇醫生，你都要醫我架，我唔想返職員診所睇，想係呢度睇呀。」醫生回覆：「呢D係你同你僱主之間嘅問題，我地做唔到嘢嘅，你返職員診所睇啦！」一個星期後，阿藍再致電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要求繼續就醫，接聽電話的職員表示醫生已安排了三個月後才覆診，不能提早。阿藍鼓起最大的勇氣跟職員爭辯，再三強調：「病人有權選擇去邊度睇醫生！你地無權唔醫我！」才爭取到提早覆診。

因職業健康診所不肯確診，所以阿藍輾轉到私家骨科醫生求醫，那位醫生一開始聽到他希望確診，已露出為難之色，並說：「睇返你病情就係職業病黎架

啦，但確診（職業病）我都唔知點做嘍，最穩陣都係返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做啦。」而事實上，根據條例，所有註冊醫生如發現有懷疑職業病個案，都有責任填妥ID483表格，向勞工處呈報，勞工處也對外表示，有向全港註冊醫生宣傳及寄上呈報機制。但阿藍的經歷，即使最大機會接觸到職業病患者的骨科醫生，對呈報機制仍然一無所知，更何況難以接觸這些資訊的工友？職業病的第一步——確診，就已如入了少林寺的十八銅人陣，困難重重，所以職業病確診率低得難以置信，2013年只有198宗⁽¹⁾。

阿藍爭取的決心一直反反覆覆，經常都沮喪地說：「唔得啦！頂唔順啦，真係要放棄！」但稍有轉機，仍燃起他一絲希望，繼續爭取。直至被迫回到工傷組看醫生，個案經理再次要求他盡快復工，他真的決定放棄。「依家決定放棄咗，真係安樂返，個心無成日咁驚、咁慘、諗嚟諗去，真係好辛苦呀！就嚟癡線了！」

我們當然很希望與工友同行，取回公道，然而也極之明白當事人面對壓力之大，實不為外人道。阿藍放棄並不是因為他軟弱，而是因為制度上的暴力實在太嚴峻。

1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df/Bulletin2013.pdf>

Mary一家： 被黑律師樓瓜分一半工傷賠償！



一家四口中，有三人先後遇上工傷，而且三人都被同一間律師樓欺騙，乍聞以為是荒誕電影的劇情，但現實比電影更荒謬，也更殘酷。

Mary父母二人都是客家人，來港多年說廣東話時仍帶強烈客家口音，必須非常留神才能溝通，Mary土生土長，如普通香港年輕女性，溫文有禮。第一位不幸遇上工傷的是Mary爸爸，他是一位地盤工人，工作時傷到手指。然後是媽媽，在公營機構做清潔工，突然被上司調到新的工作地點，那裡的樓底很矮，不夠一個人伸直站立，僱主沒提供頭盔，他一時不為意站直身子，頭撞向天花，天花上有一粒突出的釘，直插進頭皮，頓時全身浴血，醫生說差一點點就插進腦部，會即時斃命，可算不幸中之大幸。最後就是Mary自己，他在另一個公營機構做文員，在辦公室被吸塵機電線絆倒，跌傷右手手腕。

首先被帶上「賊窩」的是Mary媽媽，有一天他到醫院做完職業治療，在門口認識了另一位同是工傷的婦女，婦女之間聊著聊著，什麼戒心也放下，那個婦女

就說有他的律師幫他追討賠償但不收律師費，還介紹了另一個婦女給媽媽認識，那個婦女非常積極，不斷說以前找了一個律師但做不到事，之後轉了過去給現在的律師：「佢好好架，好有耐性，好詳細介紹！」還協助他申請到傷殘證，有兩元乘車優惠(事實上，傷殘證由醫生填表確認再交社會福利署批核，與律師無關)，總之什麼都好。「官司完咗只會象徵式收三五五百蚊律師費架咋，唔洗擔心！」那個婦女大派定心丸。Mary媽媽遂跟從那位婦女上律師樓，但只見到師爺、見不到律師，師爺繼續落足咀頭，他們也不虞有詐，簽下委託書。為了方便，後來也將爸爸及Mary的工傷及疏忽索償委託該律師樓一併處理。

一個月後，師爺說對家保險公司先後以十三萬八千元及十四萬八千元，願意賠償和解，已包括工傷及疏忽賠償。但師爺不贊成接受，認為可再爭取多些。再隔一個月，師爺說保險公司開出新和解條件，十萬元先和解工傷賠償，之後繼續追討疏忽賠償，他贊成接受這個方案，媽媽也同意，但師爺突然改口

不要接受，認為可再提高金額。三個星期後，師爺表示保險公司願意十二萬元工傷賠償，媽媽見金額提高了，就上律師樓簽和解協議書，怎料換了另一個師爺，那位師爺拿出了兩份文件要求他們簽署作實，第一份表示律師費六萬元，另一份表示工傷賠償共十二萬元作為和解條款。狐狸終於露出尾巴，遊說媽媽說：「你簽啦，如果今次唔簽，遲D判傷可能無呢個數架！」媽媽聽到現在不簽將來會更少賠償就簽了，而且沒有取得副本。回到家，兒子(全家唯一沒受工傷者)一聽到賠償金有一半用來支付律師費，就認為律師樓有問題：「電視都有賣啦，咁樣係瓜分賠償，係犯法架！」第二天一早，兒子打電話給師爺質問，那師爺又改口說：「係保險公司只係肯賠六萬，另外六萬係扣左四到九月嘅人工，大約三萬八蚊左右啦，剩返萬二蚊先至係我同對家保險公司的律師費咋！」兒子不信，要求他列出收費詳情，師爺推說要向保險公司索取。

兩星期後，Mary媽媽與Mary一起上律師樓取支票，Mary再次質問六萬元律師費的詳情，師爺顧左右而言他：「次次去拎醫療報告都要幾百蚊，再扣埋4月到9月的人工，所以我只係收九萬八蚊(上次說收萬二蚊)咋！」Mary反駁上次簽那份文件並無提及扣除工資，要求師爺拿出已簽署的文件再看一次，師爺立即拒絕：「正本已經寄咗返去保險公司啦嘍！」Mary要求取回副本，師爺都表

示沒有副本。Mary指著檔案文件匣：「我之前見到你同之前個師爺份文件嘅副本都有放一份係入面！」他立即改口說：「咁橋個份文件淨係得soft copy(電腦檔)，用嚟俾會計部出票用嘅啫。同埋呢，個份文件有保密協議架，你無權再睇，如果我俾你睇，我會俾保險公司投訴我洩密架。」Mary堅持取回副本，師爺竟說：「如果你覺得我地收多咗你律師費，你可以轉律師架。」Mary再三堅持要副本，師爺又改口：「我試下問保險公司拎啦，不過只可以係我地律師樓睇，唔可以拎走嘅！」那當然是緩兵之計，Mary一家直至今日都未收到師爺任何通知。

輾轉認識本中心，Mary瞞著家人見本中心的義務律師。經上次在律師樓「攤牌」一役後，他已清楚知道被該律師樓欺騙，但礙於父母無時無刻擔心全家的工傷追討都已委託給該律師樓，與律師樓反面的話，三個案件都會被拖垮，又擔心在街上被黑社會打、上樓淋紅油等，總之可以想像得到的恐怖情況都不斷浮現腦海。所以，無論我們與義務律師如何勸說Mary必須要轉律師、向香港律師會投訴他們專業失德，才有可能取回被濫收的律師費、轉律師是非常極之普遍的情況、香港治安情況良好、律師要顧全專業資格而非「古惑仔」不會打人、轉律師不會額外支付律師費等，Mary都只以不住搖頭作回應，最後更委屈得哭了起來。

很多人可能難以理解Mary父母的憂慮，但設身處地去想，他們在香港言語不通，人在異鄉，什麼都不懂，長期處於社會低層，一直靠勞力糊口，只求安份份地過日子，怎料天降橫禍，強迫他們面對這個陷阱處處的社會，一開始求助就遇人不熟，被扮作善心、滿口英文的師爺欺騙。

以為事件已告一段落，竟在見過義務律師半年後，Mary再聯絡本中心，他成功遊說父母一起見義務律師。本中心立即安排，在我們及律師耐心解說建議處理方法後，父母終於願意轉律師及向律師會投訴。他們很憤怒，也十分認同不能再令更多人重蹈他們的覆轍，受那麼多的委屈，希望透過投訴令這些不法的律師樓及師爺不會繼續行騙，媽媽說：「工傷已經好慘，仲要呢佢地，實在太無良心啦！」



結語

制度漏洞，令工傷者處於非常弱勢的境地，以上六個故事，都反映工傷者仿如唐僧肉，邪魔外道都想從賠償金中分到一杯羹，任由各方肆意宰割。

書中六個工傷者的真實故事，既典型，又獨特。他們的故事折射了工傷者及他們的家人的共同處境：法例上的漏洞、勞工處敷衍塞責、保險公司的陰招、醫生質疑騙工傷、工傷者對身體及前景的徬徨、家人的支持及承受的壓力等等。然而，我們每天接觸不同的工傷者，都總會發現老闆、保險公司或黑律師樓有新的「招數」，可謂「鑊鑊新鮮鑊鑊甘」，經常跟義務律師及其他從事工傷服務的友好團體朋友交流，摸著石頭過河，了解在制度漏洞下，如何處理才對工傷者最有保障。

作為打工子女，我們的願望在卑微中見尊嚴，就是每天為了生活付出了勞力腦力後，可以平平安安回到家中，與家人吃頓安樂茶飯！社會有完善及全面的制度去避免工業意外發生，而即使不幸遇上工傷工亡，都不用個人及其家庭承擔絕大部份的後果，工傷者得到應有的賠償及照顧，經歷傷患後可重新生活。

在香港從事工傷服務及倡議，本來就是邊緣中的邊緣的工作。關注勞工的機構少之又少，當中關心工傷的更是絕無僅有。我們除了吸取前人的經驗及繼續累積爭取的力量之外，工傷這個議題還有大量未被充分討論的空白，待我們去發掘、去爭取。

在此，我們要感激願意提供故事的工傷者，他們的身心已承受極大的壓力，仍然關顧其他工傷者的情況，以自己的痛苦經歷鼓勵及照亮其他的不幸者。我們同樣要感謝其他的同行者，包括義務律師及其他從事工傷服務的友好團體朋友，讓工傷者感到他們並不是孤單獨行。

出版資料：

出版機構：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出版日期：2015年4月28日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87號三樓

電話：2668-9058

電郵：dpcwnt@hkcccla.org.hk

FB page：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開放時間：

星期一、三至五：上午10時 - 下午7時

星期二：中午12:00 - 晚上9:00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本中心工傷及職業病工友支援服務包括：

1. 支援工傷處理程序
2.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工傷工友互助小組

有意捐助工傷及職業病工友者，請聯絡本中心。

工傷及職業病支援熱線：

2668-9058

